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林來利

電話：03-3322101~7522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wt10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94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1050094055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委請本市辦理「第57屆科學展覽指導教師培訓研習營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5年9月5日科實字第10502005380號函及105年9月10日科實字第10502005650號函、永豐高中105年11月4日教字第1050011707號函及本局105年10月24日桃教中字第10500824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營共舉辦六梯次研習，研習地點均於本市永豐高中，時間皆為105年11月30日(星期三)13:00至17:30，各梯次研習科目如下：
 - (一)第一梯次：生活與應用科學科。
 - (二)第二梯次：生物科。
 - (三)第三梯次：物理科。
 - (四)第四梯次：化學科。
 - (五)第五梯次：數學科。
 - (六)第六梯次：地球科學科。



BB 教務105/11/21 10:22



1050007646

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

三、請鼓勵有意擔任第57屆科學展覽指導之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於105年11月30日(星期三)前至教師研習系統(永豐高中)進行登錄報名。

四、本市公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給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；學校倘須課務排代，請將課表傳真至本局中等教育科(傳真號碼336-7101)，並註明研習內容與公文字號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私立學校教師則請學校本權則自行核處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